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商業經濟第二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 商業的發展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目 錄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国内商業概况·····	1—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国内商業·····	17—5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内市场情况的变化和 党在商業方面的基本政策·····	17
(二)国家管理商業机关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商業体系的形成与發展·····	20
(三)解放初期大城市的物資供应工作·····	27
(四)为稳定市場物价和打击投机資本而斗争·····	29
(五)国家对私人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35
(六)开展城乡物資交流·····	43
第三节 第一个五年計划时期国内商業的發展·····	52—100
(一)国内商業組織結構的調整和国营商業与合作社商業的分工·····	53
(二)商品供不应求的困难及計划收購和計划供应政策的实施·····	62
(三)加强农产品收購工作·····	73
(四)加强城乡商品供应工作·····	76
(五)对私营商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	81
第四节 第二个五年計划时期国内商業的任务·····	10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商业的发展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国内商业概况

商业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經濟現象。由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阶段，商品交换和商业受着占主要地位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限制，不能广闊地發展，这时，交换和商业在整个經濟中不起决定的作用。

1840年鴉片战争后，外国資本主义相繼侵入中国，“外国資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經濟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又一方面，則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經濟的發展。……同时又給中国資本主义生产的發展造成了某些客觀的条件和可能。因为自然經濟的破坏，給資本主义造成了商品的市場，而大量农民和手工業者的破产，又給資本主义造成了劳动力的市場。”^①資本主义生产的發展为商业的扩展創造了物質前提，而商业的存在和發展又是資本主义生产能够不断进行的重要条件。

但是，外国帝国主义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为資本主义国家，和它們并列于世界；与此相反，它們的目的，是要把中国变成它們推銷商品、供給廉价原料和劳动力的市場，將中国变成它們的殖民地。因此，它們侵入中国之后，很快就与中国的封建势力

①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620—621頁。

勾結起来，压迫中国民族資本主义的發展。所以，中国資本主义發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中国由封建社会漸次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

在帝国主义侵入中国的过程中，随着农民的分化，农村副業的破坏，手工業和农業的分离，城乡商品經濟的發展，中国国内市場逐步形成起来，国内不同地区間的經濟茅塞狀況也随着商品联系的增長而消失。同时，帝国主义还利用强权使閉关自守的中国与世界市場联系起来，成为資本主义世界市場的組成部分。据1922年調查，我国已开放的商埠就有97处之多。

因此，旧中国的国内市場，是作为帝国主义列强为进行其殖民地奴役与独占剝削而相互竞争的場所發展起来的。因此，它从开始形成的时候起，就帶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質，并且这种性質随着整个社会經濟的恶化而日益深刻化。

旧中国国内市場和商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首先表现在外国帝国主义在商业中的壟断統治。

帝国主义列强不仅控制了中国的工業、农業、財政、金融和交通等部門，而且控制了中国一切重要通商口岸、海关、对外贸易和旧中国的国内商業，把中国变作它們掠夺最大限度利潤的独占市場。通过市場的壟断，它們向中国傾銷大量的工农業品和掠夺它們所需的廉價原料。

从1876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为止，旧中国的对外贸易一直是入超的。根据統計，1946年我国对外贸易入超额达428,340,968美元，进口为出口的4倍。在进口的商品中，消費資料的比重远大于生产資料的比重，根据旧中国进口貨物程序表来看，除鴉片外，1868年到1930年，中国进口貨物第一位几乎一直是紡織品，1930年后，棉花、粮食躍居首位。

在外国資本的压迫下，中国广大农村的商品产品，不得不依靠出口来解决銷路。比如1936年，中国农产品价值在出口貨物总值中就占44.1%。至于手工業品也和农产品一样，它在出口貨总值中的比重几

乎一直不低于30%。大量依賴出口解决銷路的农产品和手工業品，只有以低廉的价格才能銷出，同时它們的生产也就日益附庸于世界市場，日益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

外国帝国主义对中国商業的壟断統治，不仅在于向中国傾銷商品和廉价收購中国产品，而最重要的还在于向中国进行了大量的商業投資，開設了为数众多、規模很大的商業企業。根据海关統計年报材料，各国外商在华設立的洋行、商店、交易所等的家数1882年才440家，1895年增至603家，1913年为3,805家，1930年达到8,297家。

外国帝国主义依靠它們同中国历代反动政府訂立的不平等条約而享有的种种特权和它們具有雄厚資本的商業組織，控制了中国的国内市場和商業，使中国的私人商業完全屬於它們的統治之下，为帝国主义服务。正如毛主席所說的：“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業高利貸的剝削網，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階級和商業高利貸階級，以便利其剝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①

美国帝国主义一直是中国人民最凶惡的敌人，它为了独占中国市場、把中国变为它的殖民地，始終加紧着对中国的侵略，排挤着其他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中国市場上势力最大的是英国，其次是德、日、法三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地位起了很大的变化，日本和美国的在华势力有了很大扩展，并在某些方面超过英国。

“九一八”以后，东北淪为日本独占市場。“七七”事变以后，中国大部分地区淪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这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商業方面投資便迅速地增加起来。

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帝国主义代替了日本帝国主义而独霸了中国市場。美帝国主义和蔣介石匪帮訂立了一系列侵略性的条約和协定，其中最为毒辣的是“中美通商航海条約”。按照“中美通商航海条

①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623頁。

約”的規定，美國可以在中國境內自由設廠、經商，對於貨物的進口關稅、內地稅以及貨物的銷售、分配、使用等，均享有最惠國的待遇。這樣，就使我國完全失去了關稅自主權、內河和沿海的航行權。此外，再加上武裝走私和低匯率，美帝國主義就在中國取得了專賣權。因此，在戰後年代里，美貨就如排山倒海一樣涌入中國市場，並深入內地。不包括走私進口在內，戰後1946年美貨進口額即占該年中國進口總額的57.16%；1947年美貨進口總值又比1946年增加了近50%。由於美貨的大量傾銷，舊中國的市場上，就變成“無貨不美”和“有美皆備”的了。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美國所占比重也由戰前1936年的22.6%躍升至戰後1946年的53.19%。同一時期，英國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比重却由1936年的10.6%下降至4.6%。美國壟斷資本在戰後對中國市場的獨占除了通過商品傾銷外，在頗大程度上還依靠貿易投資來擴張勢力。與以前的外國投資不同，這時美國壟斷組織不僅在中國廣泛設立了分支機構，而且還與四大家族合辦大型商業托辣斯。1948年，美國在華投資的貿易資本已超過英國，其比重已由戰前關內的18%升為45%，而英國則由戰前關內的58%降低至44%。事實上，這時在中國的英國商人所販買的也是美國商品。

帝國主義通過對中國商業的壟斷掠奪了中國人民的大量財富，獲取了極其驚人的巨額利潤。

從上述可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市場和商業不是獨立自主的，而是帶有深刻的殖民地性質，附庸於帝國主義並作為其掠奪中國人民的工具。

第二，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官僚資本的商業獨占，是決定舊中國商業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重要原因和重要表現。

買辦資本是在帝國主義的扶植下靠吮吸中國人民的血汗而滋長起來的特种資本。這種資本是從商業資本中分化出來的。

買辦資本所經營的是帝國主義的商品。它百分之百地代理外國壟斷資本，向中國內地傾銷外國商品，並替其主子大量地搜刮農產品和原料。買辦資本絲毫不為民族工業資本服務，它不推銷本國工業的

产品,相反地,它利用外国商品的傾銷,摧毀和侵蝕民族工業的成長。故就其活动性質来看,买办資本是徹头徹尾殖民地性的。

买办資本的發展,不仅形成特种的商業資本,而且形成特种的銀行資本。买办銀行資本作为掩护外商銀行和洋行的經濟侵略的工具而成長起来。高度集中的买办資本在其形成过程中,千絲万縷地和大地主、大官僚勾結在一起,走上了官僚資本的道路。毛主席說:“官僚資本也即是大地主、大銀行家、大买办的資本。”这种資本是近代中国买办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混血兒”,是大买办和大地主在經濟上的联結物。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蔣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便是这种官僚資本最集中的代表。

蔣、宋、孔、陈四大家族在其当权的年代里,依靠外国独占金融資本的援助,極殘暴地搜刮了全中国的財富,集积了巨大的官僚資本,并依靠这种資本掌握着中国的政治和国民經濟命脉,使中国的經濟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資產階級、地主階級服务。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資本,不仅控制了中国的金融、工業、農業和交通運輸業,而且也独占了对外貿易和国内商業。早在抗战以前,金融独占的四大家族就已經用他們掠夺来的“民脂民膏”開設了規模很大的商業托辣斯。如宋家的中国棉業公司、华南米業公司和国貨联营公司,孔家的祥記商行和七八个帶广字首的大商号等。这些商業托辣斯在国内各城市都設有分行或商号。这样,四大家族就控制了中国大宗的重要商品的貿易活动。

但是,这仅仅是小小的开端。在抗战期間,他們更进一步地把金融的公开独占变为商業的公开独占,这是“中国有史以来最集中的公开商業独占”。

四大家族公开的商業独占組織,可分“官”式和“商”式兩種。在抗战期間,“官”式的商業独占組織有复兴公司、富华公司、中国茶叶公司、及农本局的福生庄等。这些壟断性大公司大多数屬軍事性的貿易調整委員會或財政性的貿易委員會領導,統制着全国主要商品的貿易。蔣介石反动政府頒布的外匯管理、專賣、物資管制等制度又为它

們开展壟断活动开辟了捷徑。

“商”式的商業独占組織是以四大家族私人名义开办的。如孔家的祥記公司、庆記紗号、强华公司、大元公司、宋家或宋、陈二家合資的中国棉業貿易公司、重庆中国国貨公司、四川畜产公司、四川絲業公司、西宁兴業公司，陈家經營的华华綢緞公司、中国粮食公司等，都是最有名的“商”式商业独占組織。

抗战胜利后，四大家族的官僚商业資本急剧增加，这是由于“接收”了大批日伪商业企业的緣故。根据国民党經濟部公开数字，該部接收的日伪商业企业全国除东北外就有355个單位，資產計4亿7千7百万元。因而，其商业独占更加空前發展，許多更加龐大的商业托辣斯的成立，突出地表現了四大家族商业壟断資本的空前集中。在这些壟断商业組織中，屬於“官”式的有“中紡”、“中油”、“台糖”等公司，屬於“商”式的有“揚子兴業”、“阜中”、“中国进出口貿易”、“統一貿易”、“金山貿易”、“和利泰”、“長江”、“建华”、“建新实业”、“华美貿易”等公司。这些商业独占組織不是与美国人合資經營的就是美商的总代理。比如“中美实业公司”就是蔣宋美齡和美国空中强盜陈納德合办的。鼎鼎大名拥有資本5亿美元的孔家揚子建业公司就曾与16家美国大企业訂过总經售的合同。这些公司的成立，表明四大家族的商业壟断更加买办化、殖民地化和集中化。美帝国主义正是透过四大家族把中国变成其独占市場的。

除了公开的商业独占組織以外，壟断市場的还有很多半公开或不公开的經濟組織，其中权势最大的要算四大家族的四行二局。这些金融独占組織不但投資于各种公开的商业組織，而且还自立商号，專門从事投机活动，操縱市場。它們是四大家族独占商业体系中最高的独占組織。

除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商业外，在旧中国商业中，还有地方官僚資本的商业。如山西的閻錫山，不仅壟断了太原市的商业，甚至在抗战期間还將其所統治的晋西南地区內大小商店征为“公”用。又如馬鴻逵的“富宁公司”是壟断宁夏省商业的独占組織，馬步芳的“义源

祥”、“德兴海”，其分支機構遍及青海各城市。

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資本的各式各样的商业独占組織，主要是利用其政治上和軍事上以及其他駭人听闻的超經濟的手段来壟断市場和掠夺商业独占利潤的。

貿易統制是四大家族扼杀民族商业資本 独 霸 进出口貿易的武器。貿易統制不仅对进出口商品限制，而且按照外匯管制办法，批准出口商品所得外匯均須按法定价格售与国家銀行，私人購買外匯則須向中央銀行申請批准。

專賣制度是四大家族依靠政治特权实行專賣壟断的高压手段。早在抗战期間，“官”式商业独占組織已經独占了鎢、錦、錫、汞等矿产和紗、茶、紗布、猪鬃、桐油等买卖。1942年，国民党反动派又先后实行了食鹽、糖、烟类及火柴等商品的專賣。这种專賣制度是“四大家族‘官’式商业独占的一种發展”。依靠这种專賣制度，它們排挤民族商业資本，从生产者手中把产品賤价包購进来，高价售出，謀取駭人听闻的高額利潤。

賤买貴賣是官僚資本一貫使用的野蛮掠夺的方式。这种封建性的掠夺在抗战以后被它們發揮到空前絕后的地步。官僚資本竭力保持一切前資本主义的、超經濟的剝削方式来掠夺生产者，尤其是落后的农民經濟。例如，它們收購产品的“官”价远远不及生产者的实际成本；相反，一当其出售，价格便高昂起来。

走私漏稅是官僚資本攫取巨額非法利潤的重要方法之一。官僚資本一方面利用政治特权和經濟警察去限制普通商人的正当买卖，另一方面却又組織大規模走私。抗战期間，他們为了私利，不顧民族利益，利用軍事和国家運輸工具，組織武裝走私，一方面替敌人把商品运銷到內地，一方面却又把大量战略物資源源資敌，大發其“国难財”。正如陈伯达同志所說的：“这是买办的武裝，实行武裝的买办。”抗战胜利后，武裝走私更为猖獗，不过这时轉向美貨为主而已。

除了上述各种手段以外，其他經常使用的惡毒的伎倆还有征实征購、免稅低稅、物价管制、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制造黑市等。至于

利用战争、發行公債、操縱外匯、黄金、地产、对外借款、濫發通貨等等乃是更大規模的無可估量的罪惡的投机活动。

第三，民族商業資本的买办性、封建性是旧中国商業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重要特征。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商業中，除了占統治、独占地位的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商業外，尚有為数很多的民族商業資本企業。

中国的商業資本，在外国資本侵入以前，是在中国經濟实际情况允許的限度內按照客觀必然的途徑独立地發展着。但是，当外国資本侵入以后，它的活动性質便起了变化。这表现在：商業資本沒有完成它的历史轉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前資本主义的封建的剝削性；并且随着外国資本在中国市場上的壟斷而附加上新的买办性——殖民地性，被卷入国际資本的旋渦中。

1840年鴉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打开了中国閉关自守的大門，大批外国商品源源滲入中国市場，結果，使民族商業資本的推銷活动，不能不为外国資本或官僚买办資本来服务，并变成它們的商品推銷網。同时，由于外国資本主义侵入而促使中国农业殖民地化和商品化的結果，使我国的農業生产和农村手工業生产直接和国际市場联系起来，并适应外国資本的需要而生产，因之，深入穷乡僻壤进行採購活动的商業資本就必然直接或间接地为帝国主义和买办經濟服务，成为帝国主义搜刮中国农产品的代办機構。这样，外国資本和买办資本以主宰者資格，推动着中国整个商品流通界，牽引着从城市到乡村無數中小商人的購銷活动，使中国的商業資本帶上了买办性色彩，变为非独立的半殖民地性質的商業。

旧中国商業資本还帶有深刻的封建性，这表现在商業資本与封建势力的密切結合，并以前資本主义剝削方式無情地掠夺小生产者。

商業資本与封建势力相結合，远在外国資本主义侵入中国以前就已經發生。外国資本侵入中国之后，帝国主义到处、特別是在乡村致力于保持資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剝削形式，并使之永久化，以阻碍中国資本主义的發展。因而这种結合有了更进一步的發展。商業資本和

封建勢力的結合，主要是以商人、地主和高利貸資本家“三位一體”的兼業形式出現。中國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決議指出：“中國農村經濟關係的特點，尤其是地主階級與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代表，差不多完全是混合的，一人兼做地主、商業資本家和高利貸資本家。”根據國民黨江蘇省民政廳1930年春調查，大地主中，地主兼商人和高利貸者的在蘇南占65.3%，蘇北占42.7%。

由於商業資本和封建主義密切地結合着，因而它也就從“地主那里襲用了中世紀的剝削和壓迫農民的方法”。商業資本剝削農民的方法是多種多樣的。其中比較廣泛採用的有下列幾種：（1）以賤價和欺騙手段收購小生產者的產品。（2）利用農民青黃不接的困難，高利借款給小生產者，並強迫農民把未成熟的農作物預售給商業資本家，而且價格非常低廉，此即封建的“買青、賣青”高利貸形式。（3）以商品償付農民出售的商品。商人收購農產品時不直接支付貨幣給農民，而是以索價要高得多且品質低劣的商品來支付。（4）以農民生產所需的肥料、原材料支付給農民。這種方式主要流行於農村手工業較發達的地區。商業資本通過這種方式來統治副業戶，商人進一步使商品生產者與市場隔絕，使之屈服於自己。商業資本奴役小農最後的一種形式是用直接分配原料的辦法使農村家庭勞動為一定報酬而工作。這在一些農村手工業較發達的地區存在着。

商業資本與地主、高利貸資本結合而對農民殘酷剝削，這是舊中國民族商業資本封建落後性的主要內容，除此以外，它還表現在對手工業者的掠奪上。

在舊中國，手工業者是商業資本剝削的另一個重要對象。商業資本一方面控制其原料，另一方面又壟斷其銷路，使手工業者不得不屈從於它，並受其無情的剝削。如同列寧所說的：“大規模出賣之純粹經濟的優勢，必然使小生產者跟市場隔絕，使他們在商業資本的權力面前毫無自衛的能力。”^①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城市中，各行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2頁。

業商人几乎都或多或少控制一部分手工業者，其中較為普遍的有土布、土紙、服裝、鞋帽、山貨、陶瓷、小五金等。一些專業化的批發商甚至控制一个地帶有关的手工業。比如上海的花边抽紗商的經濟势力远及于浙江的海門、温州、江苏的苏州、常熟等地的織戶。

商業資本剝削手工業者的方式大致有三种：第一，通过成品的收購或訂貨和原料的供应进行压价、抬价的剝削；第二，建立固定的产銷关系向大商号送貨，商号不仅在价格上剝削它而且还限制其生产品种、占压其流动資金等；第三，以發原料收成品的加工形式直接进行雇佣劳动性質的剝削。其中以第三种形式为当时最高的發展形式。如河北高陽土布工業中，“商人雇主制”1929年占布机的80%弱，1933年占92%，現金收購的“織卖制”是無足輕重的。商人的剝削利潤經常在50%乃至100%以上。

旧中国商業資本的封建落后性，还表現在旧中国商業的組織設置和經營管理上。旧中国商業資本是非常分散、細小的，在地区分配上也極端不平衡。許多企業內部存在着濃厚的封建性，不少是家族或亲戚合股的，录用人員大多是亲友或同乡，各自盤踞企業某一部分，因而機構十分拥腫，劳动組織不合理，工作效率低。在管理上流行着家長式的管理方法。仆役式的学徒制盛行，职工生活很苦。在整个商業中，封建性的商業組織相当普遍，例如商会、同業公会、会館、公所、茶社等等。而所有这些組織都为大戶商家或商業中的“封建把头”所操縱，他們之間壁垒森严，分割市場，自立行規，限制別人經營。上述这些都說明旧中国商業在組織上帶着濃厚的封建性。

旧中国商業資本，就通过它的商業組織对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进行着極殘酷的掠夺和剝削，使中国的农村日益衰落。

以上关于旧中国商業社会構成的扼要分析，充分說明了旧中国商業和整个国民經濟一样，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正是由于这种性質，造成了旧中国国内市場和商業的畸形状态。这表現在旧中国国内市場始終沒有成为独立的、統一的資本主义市場，而是一个附屬于外国帝国主义并被許多帝国主义和国内买办封建势力分裂割据的市

場以及商業發展的極端不平衡上。

旧中国國內商業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和國內市場的畸形状态,在蔣介石匪帮的反动金融財政以及其他經濟政策的庇护下,更进一步地發展和深刻地表現出来。所有这些又导致投机猖狂,物价劇漲和生产与市場萎縮,人民生活急剧惡化的罪惡后果。

商業的性質决定于社会經濟制度的性質,旧中国商業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反映着旧中国社会經濟制度的性質。因此,中国人民要摆脫半殖民地半封建商業的剝削,就必须起来进行革命,徹底推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經濟制度。

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社会、經濟的特点,在領導中国人民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官僚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在地域辽闊的中国国土上,建立了一塊塊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性質嶄新的解放区。

共产党領導下的解放区,就其社会性質來說,是和国民党統治区根本不同的。在这些地区里,社会主义不管在政治上或者是經濟上都居于領導地位。作为解放区国民經济部門之一的商业,也是这样。

由于解放区是在敌人分割包圍的环境下創立和發展起来的,它的經濟基础是个体經濟的。所以,为了保証解放区的巩固和扩展,使解放区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获得独立自主,摆脫对国民党統治区的依賴,打垮敌人在軍事、政治和經濟上对解放区的封鎖和进攻,并为了改善人民生活,促进革命的最終胜利,必須發展解放区的經濟。毛澤东同志早在建立革命根据地的初期,就要求全党“必須注意經濟工作”,他指出:“……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首先是粉碎敌人第五次‘圍剿’的战争的徹底胜利;为着爭取物質上的条件去保障紅軍的給养和供給;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發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積極性;为着在經濟战綫上把广大人民群众組織起来,并且教育他們,使战争得着新的群众力量;为着从經濟建設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專政,去加强無产階級領導。为着这一切,就需要进行經濟方面的建設工作。”^①只有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經濟發展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113頁。

了,革命才能在軍事上政治上获得坚固的物質基础,革命的力量才会巩固和增强。因此,党在殘酷的战争条件下,对發展解放区的經濟,始終都給予了足够的重視。

为了發展解放区的經濟,除了發展农、工业生产外,还必须發展商业,并以此作为刺激生产發展和調节供求的手段。毛主席在1940年年底为中共中央写的对党內的指示中明确地指出:我們的經濟政策“應該積極發展工业农业和商品的流通。”解放区的商业是在党和解放区人民政府领导下逐步發展起来的,因而这里的商业,在性質上是与国民党統治区的商业有根本区别的。

在解放区的商业中,外国帝国主义資本对商业的統治和封建买办的官僚資本对商业的独占壟断都被澈底消灭,解放区的市場和商业是独立自主的。

解放区的商业,是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構成的。

解放区的国营商业,就其投資来源来看,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解放区人民政府財政撥款開設的;一种是由某个机关、团体、学校、或某个部队單位開設的。前者社会化程度較大,后者社会化程度較小,我們称后者为公营商业。解放区的国营商业,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在江西等根据地出現了,例如,江西根据地当时就成立了对外貿易局和粮食調剂局。在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新四軍深入敌后,开辟了广大的抗日根据地。当时抗日根据地都处于蔣匪和日伪的分割包圍的形势之下,財政供給十分困难。因此,中共中央提出了精簡節約和“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方針,动員党政机关、团体、学校和部队进行农工业生产和經营商业,以減輕根据地人民的負担,达到經濟“自給”,促进抗日战争的胜利。在中央的方針指导下,根据地的許多机关、团体和部队單位都開設了自己的农工业和商业企业,进行“副業”經營。例如,八路军第359旅,在1937年就組織了軍民合作社,1940年改为大光商店,1941年又增設了10个分店,其資金达200万元。在1940年秋至1941年秋,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延安、定边、綏德一帶,只是机关、学校設的公营商店就有60余家。党

中央直屬的財經處和學校在1941年上半年也創辦了20余戶商店。在各解放區，除了各機關、學校和部隊開設的公營商店之外，解放區政府還用財政撥款建立了國營商業企業。如晉察冀邊區冀中區的德茂和永茂公司，陝甘寧邊區的光華商店、鹽業公司等。隨着抗日戰爭的勝利和解放戰爭的迅速進展，解放區日益擴大，原來較小的解放區逐漸聯結為大的解放區，這樣，解放區的國營商業也就日益聯合為一個比較集中的統一系統，其經營規模更加擴大。例如，1948年，原來的晉察冀邊區和晉冀魯豫邊區合併為華北解放區，並建立了全區國營商業的統一系統——華北貿易總公司系統。這個公司在全區的重要城市和縣鎮都設有分支機構。東北解放區的國營商業網也普遍發展起來，到1949年5月，該區由東北行政委員會設立的商業網已達637個，職工3萬余人。

隨着解放戰爭的節節勝利，各大城市的相繼解放，國營商業面對的情況更加複雜，任務更加繁重。因此要求國營商業必須高度地集中，以便統一領導，共同行動，為穩定市場、制止私人商業資本的投機活動而鬥爭；同時，也要求國營商業的組織形式必須根據新的形勢作相應地改變。因此，對“機關生產”的商業必須作適當的限制和調整，把一些機關設立的公營商店合併到國營商業系統，例如，在1948年中共晉察冀邊區第九分區地委會的機關生產商店——華豐糧店就被撤銷，合併到國營商業系統。並且政府還規定各機關在以後不能開設新的商店，原已開設的商店暫不取消，但它必須執行政府法令，不能進行破壞市場的活動，違者給以處分，甚至停止其營業。另一方面，國營商業的組織形式，也由過去的“一攬子”形式，改變為專業公司形式。仍以華北解放區國營商業為例，在京、津解放後，華北貿易總公司就設在北京、天津設立了一些專業公司，到1949年7月24日中央財經委員會則正式決定撤銷華北貿易總公司，並在華北貿易總公司及其所屬區、市公司、專業公司系統的基礎上成立12個全區性的專業公司系統。

國營商業組織形式的改變是由解放區的政治經濟狀況以及由此

而来的国营商业的任务决定的。解放区的国营商业根本不同于四大家族的商业独占組織，也不同于任何私人商业。这种商业不是以剝削人民、榨取利潤为目的。它的建立和發展，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为革命战争和解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服务的。正如1948年8月16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华北解放区施政方針”所規定的，“国营商业的中心任务是促进和扶植生产。国营商店必須反对單純追逐利潤的資本主义經營方法，应当集中力量克服严重存在着的对于市場的盲目性，有計劃地，切实地，領導市場，控制对外貿易，溝通和調节广大生产者和消費者的需要，交換工业品和农产品，从而保护他們双方的利益，以便促进生产，稳定物价；使正当的奉公守法的私营商业也有利可圖，而对投机操縱的奸商，則予以打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解放区国营商业不只获得了巨大發展，而且也完成了它的任务。以东北解放区国营商业为例，在1946年12月至1948年底25个月中，东北各地国营商店調剂了工矿城市粮食50万吨，供应城乡布匹100万匹，食鹽20万吨，連同其他商品，按1949年价格計算，共达5万5千亿元(东北幣)。这在当时，对于支援前綫、建立革命的社会秩序和稳定物价、刺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發展，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解放区，与公营商業同时存在与發展的是合作社商業。这种商業是人民群众自己开办的商業組織，但也有民办公助的。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央苏区已經建立起了消費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到了抗日战争期間，在各解放区，合作社商業有了更广泛的發展。例如晋察冀边区，根据不完全统计，在1944年該区有合作社3,819个，社員68万8千人，股金3,000万(边幣)；到了1945年，就有合作社7,410个，社員112万人，股金1亿3千万(边幣)。又如，陝甘宁边区在1935年合作社只有4个，到1937年即增到158个，社員57,514人，1944年合作社又增到690个，社員增到280,000人。

在解放战争期間，由于我們党領導农民实行了土地改革，由于大、中城市的相繼解放，合作社商業在农村和城市中都迅速地發展起来。

解放区的合作社商業是在人民政府領導和扶助下建立与發展起来的，它摆脱了剝削階級的控制而真正成为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机关。它在推銷社員产品、减少中間剝削、改善解放区人民的生活（其中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生活）、加强 对敌經濟斗争等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在解放区，除了日益發展着的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以外，尚有私人商業。在当时的条件下，广泛开展交换、發展商業是發展解放区經濟所必需的，但当时党和解放区人民政府又不能不集中一切人力和财力来保証革命战争的胜利，因而沒有力量將解放区的全部商品交换工作担負起来。正如任弼时同志1948年1月12日在西北野战軍前綫委员会扩大会議上曾經指出的那样：在解放区内，政府还没有力量普設商店，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因此，解放区人民政府对私人商業采取了保护政策。1947年中国共产党頒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綱”第12条規定：保护工商業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这样就使解放区的私人商業有了不小的發展，例如河北省宣化市私人商業的戶数在1946年較敌伪統治时期增加了6倍，石家庄市解放后的一年期間，私人商戶就增加了20%。

当然，允許私商的存在和發展并不等于要放任私商去进行各种投机活动，而是要正确地發揮它在溝通蔣管区与解放区之間的必要的物資交流和供应居民需要上的作用。任弼时同志曾經指出：“……問題不是要去破坏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个商業的發展，要商人为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为商人所用。”因此，党經常通过公營商業的活动来和私营投机商業作斗争。

解放区各种商業的發展，是和党的正确的經濟政策和貿易政策分不开的。为了發展解放区經濟，使解放区不“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党在貿易方面实行了对外管理、对内自由的貿易政策。例如“华北解放区施政方針”就規定：“在貿易政策上，对内貿易，原則上，采取自由貿易政策；出入口貿易則应采取正确的管理方法，以保护和發展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的經濟建設，爭取做到經濟上的独立自主。”